

山西 省 法 学 会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省法学会是中共山西省委领导和省委政法委管理的人民团体，是全省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委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省法学会主要有开展法学研究、参与立法论证、服务管理会员、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及法律服务等9项职责。省法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省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法学会设办公室、研究部、人事会员部3个内设机构，实有在职人员9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27	36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6	10.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75	本年支出合计	412.75	412.7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2.75	支出总计	412.75	412.7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2.75	41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27	362.2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2.27	362.27					
2012901	行政运行	192.02	192.0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5	17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3	3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4	1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	10.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	1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	2.02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2.75	242.50	1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27	192.02	170.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2.27	192.02	170.25
2012901	行政运行	192.02	192.0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5		17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3	3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4	1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	10.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	1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	2.02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27	36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6	10.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2.75	本年支出合计	412.75	412.7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2.75	支出总计	412.75	412.7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2.75	242.50	1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27	192.02	170.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2.27	192.02	170.25
2012901	行政运行	192.02	192.0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5		17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3	3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3	3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4	1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	10.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2	1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	2.0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50	211.78	30.72
工资福利支出		202.43	199.73	2.7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39	47.69	2.7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02	43.0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10	4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94	17.9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97	8.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49	8.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88	22.8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7	8.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2		23.5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70		2.7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90		0.9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55		1.5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71		2.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65		10.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	12.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82	11.8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资本性支出		4.50		4.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4.50		4.50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6.88	6.88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11.58	11.5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0.72	30.72		
山西省法学会	30.72	30.72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法学会	170.25	170.25				
会议培训费	28.94	28.94				
工作经费	102.31	102.31				
工作站运维费	9.00	9.00				
标准建设经费	30.00	3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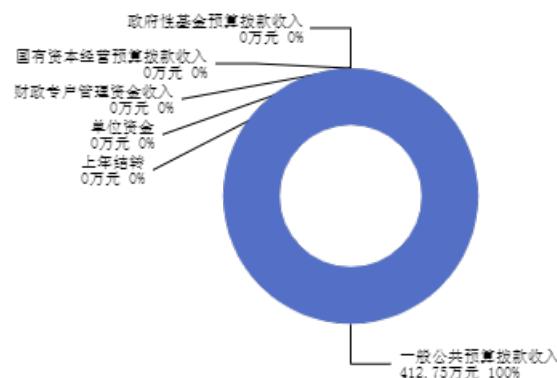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12.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2.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9.09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变动，法学会2023年的基本支出增加了43.96万元；根据法学会的工作需要，法学会2023年的项目支出增加了15.1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12.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12.7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59.09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变动，法学会2023年的基本支出增加了43.96万元；根据法学会的工作需要，法学会2023年的项目支出增加了15.1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12.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7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1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5万元，占58.75%；项目支出170.25万元，占41.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2.7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2.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12.7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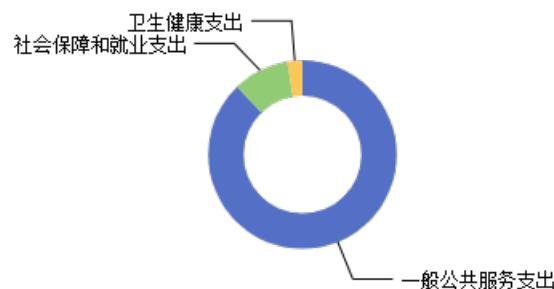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75万元,比上年增加59.09万元 , 增长 16.7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27万元,占87.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3万元,占9.63%;卫生健康支出10.76万元,占2.6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2.50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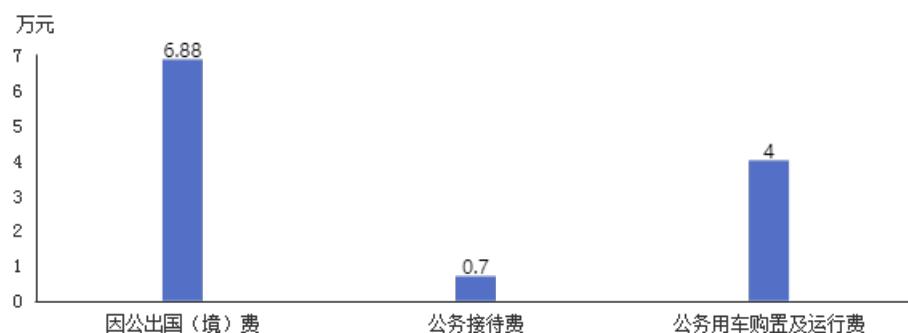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11.78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30.72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基本工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58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6.8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7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4万元，下降7.9%，原因是省法学会机关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公用经费等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山西省法学会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山西省法学会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0.2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我单位4个项目均申报了绩效目标，现将取四个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予以公开。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法学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9,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99,500	省级财政资金	1,02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学会日常办公费，法学会工作调研经费和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我会将编印《法治山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文库，共申请经费7万元。根据《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我会拟积极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学研究。2022年课题项目共计28个课题。根据《关于2022年全省政					
立项依据		法学会日常办公费，法学会工作调研经费和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我会将编印《法治山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文库，共申请经费7万元。根据《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我会拟积极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学研究。2022年课题项目共计28个课题。根据《关于2022年全省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学会日常办公费，法学会工作调研经费和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我会将编印《法治山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文库，并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进行发放。论文进行梳理，编印《法治山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文库，并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进行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法学会日常办公费，法学会工作调研经费和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我会将2022年度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和中西部崛起法治论坛获奖论文进行梳理，编印《法治山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文库，共申请经费7万元。根据《山西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我会拟积极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学研究。2022年课题项目共计28个课题。根据《关于2022年全省政					
项目实施计划		法学会日常办公费，法学会工作调研经费和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我会将2022年度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和中西部崛起法治论坛获奖论文进行梳理，编印《法治山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学研究成果文库，并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交流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交流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调研工作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术交流开展及时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术交流开展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印刷品环保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印刷品环保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慧慧	联系电话：	15834079409	填报日期：	202207271544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法学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2.《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3.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4.《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5.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6.《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7.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2.《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3.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4.《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5.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6.《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7.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符合《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2.《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3.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4.《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5.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6.《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7.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2.《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3.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4.《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5.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发布的《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6.《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7.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负责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保障标准化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关于“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省委政法委工作安排，筹建山西省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开展治中心标准—平安建设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准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中心标准	建设	数量指标	治中心标准	建设
			平安建设标准	建设			
			法制化营商环境标准	建设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标准化建设及时程度	及时	时效指标	标准化建设及时程度	及时
	成本指标	执行率	不超预算	成本指标	执行率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营商环境	优化
			公共治安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康剑峰	联系电话:	18603517763	填报日期:	20220914104707
------	--	------	-----	-------	-------------	-------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站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法学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广大会员等工作。					
立项依据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广大会员等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广大会员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广大会员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广大会员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广大会员等工作。			按照《中国法学会关于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和2019年的工作主要安排》(会字(2019) 16号)和中国法学会关于推进法律服务平台实体化建设的要求,法学会工作站用于开展法学研究、提供法律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次数	>60次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次数	>60次
		质量指标	交流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交流工作开展次数	>10次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率	>80%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化解率	>80%
		成本指标	人员到岗率	>98%	成本指标	人员到岗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60次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60次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率	>70%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印刷资料质量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印刷资料质量达标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慧慧	联系电话:	15834079409	填报日期:	2022072715445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法学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58,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会议费：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3年省法学会将在我省范围内举办多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讲活动和相关会议。会议费：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3年省法学会将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多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讲活动和相关会议。会议费：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3年省法学会将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多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讲活动和相关会议。会议费：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3年省法学会将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多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讲活动和相关会议。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会议费：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3年省法学会将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多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宣讲活动和其他专题讲座。				会议费：1. 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下发《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和《山西省法学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数	≥200人
							培训(参会)人数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培训需求满足度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	≥90%	
							按计划培训(会议)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	≥90%	
						培训(参会)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晋晋 联系电话： 15834079409 填报日期： 2022072715443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省法学会有公务用车 1 辆。

2、房屋情况：

省法学会无房屋资产。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省法学会无50万元以上重点国有资产。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以部门为单位公开。

(二) 其他

省法学会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